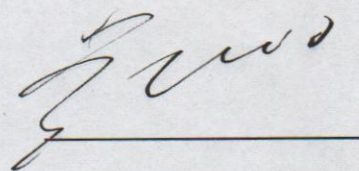


确 认 函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针对公司发来的关于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7 年 4 月 10 日、2017 年 4 月 11 日、2017 年 4 月 12 日）收盘价格涨幅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的问询函，作为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核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

张茂义

2017 年 4 月 12 日